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航港局 函

地址：106248臺北市和平東路3段1巷1號
聯絡人：張雅婷
聯絡電話：02-8978-2580
傳真：02-2705-8701
電子信箱：ytchang01@motcmpb.gov.tw

受文者：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30日
發文字號：航港字第11218109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315260000M112181097302-1.pdf、315260000M112181097302-2.pdf)

主旨：為強化商港安全防護，請協助轉知申辦國際商港管制區通行證之港區業者配合港埠登船作業管理事項，請查照。

說明：

- 一、為提高國家關鍵基礎設施防護能力，本局前依交通部指示持續強化登船人員管控，滾動修定「港埠登船作業管理規定」（附件1）在案。
- 二、為強化登船人員落實旨揭事項，針對國際航線船舶、兩岸直航及小三通航線船舶靠泊我國國際商港作業之船舶，惠請協助轉知申辦國際商港管制區通行證之港區業者，倘有登船需求，配合以下港埠登船作業管理事項：
 - (一)初次登船者，其所屬登船業者（機關）應將登船人員資料，造冊提報本局審查。未經本局許可，任意登船者，依商港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裁處。
 - (二)登船人員應於登船前及離船後掃描船舶QRCode完成登離船登錄作業。
 - (三)經許可之登船人員，本局將不定期查核登船事項。倘登船人員經本局查核每月未掃描船舶QRcode次數累計2次



總收文 112.06.30



1120207955

，登船系統將該名單停用，並通知登船人員，人員如確有登船需求者，需由原申請單位或登船人員向各航務中心「臨櫃」申請名單恢復。

(四)倘發現登船人員於登船停權期間登船，亦屬未經許可登船，依商港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進行裁處。

三、若對港埠登船作業管理規定有任何疑問，請洽各港聯絡窗口，聯絡資訊如附件2。

正本：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局各航務中心(含附件)

